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移交、點交注意事項

壹、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部分，為配合土地開發基地投資人進場興建土地開發大樓之需要，制定移交、點交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移交與點交：

- 一、移交：共構工程完工，並已完成正式驗收，得交由投資人接管者。
- 二、點交：共構工程未完工而屬土地開發空間已完工可先部分驗收時或該土地開發空間雖未完工但經會勘確認已達可供投資人進場施作之條件時，在不致影響捷運共構工程施工時程之原則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依投資人之申請或要求投資人以現況辦理先行點交投資人接管者。

參、作業程序：

一、共構工程完工者：

- 1.土地開發基地已核定有投資人者，由本府轉知投資人參與，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完成經複驗後再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以下簡稱北捷工程處)辦理移交投資人接管。
- 2.土地開發基地尚未徵得投資人者，北捷工程處於正式驗收時應通知本府會驗，俟徵得投資人後，由本府通知北捷工程處與投資人辦理移交及接管作業。

二、共構工程未完工者：

依投資人之申請點交或本府要求投資人先行進場，在不致影響共構工程施工時程之原則下，及參酌北捷工程處意見後，得由北捷工程處依會勘紀錄或驗收紀錄，以現況先行點交投資人接管後進場施作，投資人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先行點交之基地於共構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由北捷工程處通知本府轉知投資人辦理完成移交程序。

三、驗收標準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投資人之意見經確認為工程契約內之改善項目者，得列為改善清單由北捷工程處督促承商改善完成，經改善驗收合格，投資人即應配合完成移交、點交及接管作業，如屬契約外之項目，則由投資人負擔經費辦理並完成移、點交作業，如不配合辦理，本府得依投資契約書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進行移交、點交時，本府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規定要求投資人依限繳付相關款項時，投資人不得拒絕。

肆、移交、點交作業方式：

- 一、移交、點交作業以共構工程契約(如土建、水電等)為單元，分梯次移交、點交。

二、移交、點交作業流程，如附件。

伍、移交、點交項目：

一、移交、點交前，北捷工程處應製作移交、點交清冊 1 式 3 份(本府 1 份、北捷工程處 1 份、投資人 1 份)。

二、移交、點交清冊內容原則包括下列文件：

(一)各工程契約標內之設施、設備清冊。

(二)契約相關文件，包括：

1.施工圖或竣工圖。提供施工圖者，應於竣工圖完成後提送竣工圖。

2.測試文件。

3.品保文件。

4.操作維修手冊。

5.各標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

6.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基地一併點交、移交時，其文件包括：

1.土地清冊。

2.地籍圖。

(四)前(一)–(三)款所述文件以現有文件為原則。除屬土地開發建物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所需之法定文件外，北捷工程處得不予提供，投資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絕接管或進場施作之理由。

陸、管理權責

一、設施、設備均完成移交或點交者，除共構工程之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接管範圍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發生之費用，均由投資人負責。

二、屬先行點交者，如共構承商仍需於基地內施作時，投資人不得拒絕，施作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發生之費用除共構工程另有約定外，由北捷工程處與投資人協商。

三、尚無投資人可辦理移交、點交之基地由北捷工程處負責管理維護。

四、先行點交之設施，若投資人須變更使用者，應事先經本府及北捷工程處同意，以避免造成驗收之困擾。

五、移交、點交後相關執行作業不得妨礙捷運營運準備及原工程契約之執行。

柒、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附件：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移交、點交作業流程

附件：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移交、點交作業流程

